國立體育大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

一、大學部

	學費	雜費	學生團體 保險費	電 腦 使用費	學 分 費 (每學分)	備註
一般生(1-4 年級)	14, 700	9, 170	依招標金額	300		
延修生(5-6 年級)			依招標金額	300	950	

單位:新台幣(元)

*延修生:修習九學分以下者(含九學分)繳學分費,每學分 950 元;超過九學分者繳交**全額學雜費**。教育學程學分數 另計。

*修習教育學程,另繳學分費,每一學分950元。

二、研究所

71 70/71	學費	雜費	學生團體 保險費	電 腦使用費	學 分 費 (每學分)	備註
一般生	16000	9, 170	依招標金額	300		
在職專班		9, 170	依招標金額	300	4000	

- *修習大學部課程每一學分 950 元,超過九學分繳大學部全額學費。教育學程學分數另計。
- *修習教育學程,另繳學分費,每一學分950元。
- *碩士班前二年、博士班前三年應繳全額的學費及雜費;碩士班第三年起、博士班第四年起,但未修學分者,僅免繳學費。
- *境外生(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)另依教育部收費基準辦理。

三、二年制在職專班

	學費	雜費	學生團體 保險費	電 腦 使用費	學科學分費 (每學分)	術科學分費 (每學分)
二年制在職專班生		9170	依招標金額	300	1160	1580